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政君
電話：03-5220097-11
電子信箱：053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75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111學年度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實施計畫、附件2_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
(376580000A_1110175340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17534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7534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1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，請貴校推派所屬教師報名，本府同意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，請查照。

電子文書
騎縫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1月1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32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3607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為使課綱核心素養之教育理念落實於教學現場，爰訂於明（112）年2月3日至7月28日期間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四、本次工作坊實施計畫如附件1，重要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2年2月3日至7月28日。
 - (二)辦理年段及領域：國中小社會及自然科學。
 - (三)對象：對探究實作評量有興趣之現場教師，如未參加過



本計畫辦理之相關研習者，須上網觀看基本概念課程（課程連結請上本計畫官網最新消息）。該場次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則另訂錄取原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，開放報名時間自111年12月01日至各場次辦理日前七個工作天止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及研究大樓（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。
- 3、相關交通及住宿補助說明詳如附件2。
- 4、研習時數：本工作坊共2天，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5、其他：本工作坊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於各場次前七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五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(02)2362-0770分機233；電子郵件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

電 2022/11/18 文
交 16:16:39 章